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6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謝至杰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肆萬捌仟伍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 息 計 算 期間	年息
1	68,199元	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
2	42,999元	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3	28,643元	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